

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闽佐佑律书字第(017)号

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



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告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高速物流园公司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5778.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等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公司董事长吴诗辉及关联方股东、公司董事黄可恒回避表决，董事长吴诗辉实际控制的闽侯县齐心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公司董事长吴诗辉及关联方股东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董事长吴诗辉实际控制的闽侯县齐心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庄

经办律师：



郑庆寨

经办律师：



王茂盛